**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部消防整改】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70000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 173671.60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暂列金、暂估价 | 无 |
| 4 | 图纸 |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无图纸 |
| 5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6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0）《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章见》(财库〔2006〕90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5）《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6）《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17）其他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5、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 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5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信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  √不组织 |
| 10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3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
| 11 | 合同类型 |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 |
| 12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3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9-87512431  电子邮箱：/ |

需求框架

一、项目概况

根据西安市碑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核查，提出的消防整改问题，拆除不符合规范的内容，增设防火门、应急疏散照明灯具、火灾报警探测器、风管、防火阀等相关内容。

二、工程内容和工程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根据西安市碑林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对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地核查，提出的消防整改问题，拆除不符合规范的内容，增设防火门、应急疏散照明灯具、火灾报警探测器、风管、防火阀等相关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里清单。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与质保金的退还有关）：24个月。

（五）质量保修期:本工程整体质保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国家规定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和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部消防整改】项目施工图；

2、《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省价目表（2001）》；

3、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件；

4、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件；

5、安全文明措施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

6、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

7、养老保险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8、主要材料价格执行《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信息价中无对应材料价格按市场价计入。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四、施工要求

在施工期间，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 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工人进场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单位检测完成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到工程审计价款的97 %；  
4. 剩余工程审计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证明材料，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者按时完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四） 与本工程相关的特别说明：

无

西安市碑林区柏树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5月28日